

►受贈財物(1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7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財政稅務局	林○○	108.7.12	該局新化分局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接獲民眾致贈咖啡 2 杯及現金 2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農業局	王○○	108.7.2	惠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○○致贈該局人員黃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農業局	王○○	108.7.2	惠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○○致贈該局人員蘇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農業局	王○○	108.7.2	惠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王○○致贈該局人員劉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禪寺	108.7.8	○○寺致贈自種芒果 1 盒予該所谷○○以感謝其協助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本案公務員婉拒退還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中西區公所	郭○○	108.7.19	民眾郭○○致贈 1 盒巧克力及 1 盒對筆予該所吳○○以感謝其協助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志工，另對筆作為公務使用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歸仁區公所	羅○○	108.6.6	該所調解委員會主席羅○○於端午節前贈送區長 1 豬腳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歸仁區公所	盧○○	108.7.8	廠商○○裝潢行老闆盧○○，拜訪行政課並贈送其女訂婚喜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8.7.9	○○議員辦公室主任為討論民眾陳情服務案，邀請該局人員至辦公室討論，會後致贈芒果 11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08.4.25	通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保固事宜，並感謝該局人員協助，致贈芭樂 1 袋(約 10 顆)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食品已分送同仁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08.4.25	民眾黃○○為感謝該局人員給予諮詢及協助，致贈 2 本書籍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衛生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8.7.12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致贈局長該會紀念品椰子油 1 罐、米粉 1 包及不銹鋼鍋 1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充公使用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衛生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8.7.12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致贈該局吳○○會員紀念品椰子油 1 罐、米粉 1 包及不銹鋼鍋 1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充公使用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衛生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8.7.12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致贈該局黃○○會員紀念品椰子油 1 罐、米粉 1 包及不銹鋼鍋 1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本案物品充公使用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衛生局	李黃○○	108.7.9	門診個案李黃○○為感謝佳里區衛生所醫師而致贈胡瓜 4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